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2016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协同推进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完善生育政策，推动完善与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
2. 负责统筹规划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的资源配置；编制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有关规划，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及各类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3. 推进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化工作；拟订本市医疗服务、疾病防治、卫生监督、中医药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4. 负责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安全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

理。

5.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制定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规划，制定本市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依法监测传染病，逐步增加和完善对部分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强化预警机制；负责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6. 负责妇幼保健、生殖健康、出生缺陷筛查和干预等工作；组织实施社区家庭计划指导工作，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特教儿童健康评估等医教结合；建立完善本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7. 负责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大型医用设备实施资质管理和许可准入；负责建立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医疗机构综合评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患纠纷行政处理工作；负责本市康复、护理、院前急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组织公民无偿献血。

8.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并实施上海市基本药物制度与政策。负责本市医疗机构的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使用管理临床药事工作以及合理用药监测工作；负责本市免费计划生育药具的供应和发放管理。

9. 负责本市卫生应急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和制定应急政策

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本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10. 制定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技术标准。指导和协调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的设置和资源配置；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推动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协调、管理国家和本市的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开展中医药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各级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11. 负责本市基层卫生保健、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基层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基层卫生保健机构规范建设、运行和服务；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市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建设。

12. 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动态监测；负责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协调建立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3. 负责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的科研项目攻关、重点学科建设和优秀人才培养；协助管理国家有关重大科技专项

项目，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负责本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本市中等、高等卫生职业教育管理。

14. 负责制订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和统计工作的规划标准，负责本市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化和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卫生信息化工程和统计工作；参与本市实有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人口出生预测预报；负责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宣传工作；推进全行业精神文明和政风行风建设；组织开展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卫生援外和对口支援工作。

15. 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机构人员配置、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队伍职业化建设。

16.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7.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2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化管理处)、干部人事处、财务处(收费管理处)、法规处、规划发展处(研究室)、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处、健康促进处、医政医管处、药政管理处、基层卫生处、妇幼保健处、食品安全标准与评估处、综合

监督处、中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处、中医药传承发展处（中医药综合协调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新闻宣传处、科技教育处、外事处、信访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委办公室）、市医务工。会。

第二部分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5,57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63.16
六、其他收入	8,290.6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70.8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531.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5.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3,865.79	本年支出合计	225,330.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984.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19.68
总计	235,850.24	总计	235,850.24

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行号	类	款	项							
1				合 计	223,865.79	215,575.12				8,290.67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3.16	763.16				
3	206	09		科技重大项目	763.16	763.16				
4	206	09	01	科技重大专项	763.16	763.16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71.94	130,771.94				
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1.94	771.94				
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36	234.36				
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14	527.14				
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44	10.44				
1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11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065.14	82,774.48				8,290.67
13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6,209.08	17,918.41				8,290.67
14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606.38	5,606.38				
15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12.30	212.30				
16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	20,390.39	12,099.73				8,290.67
17	210	04		公共卫生	37,598.36	37,598.36				
1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592.70	35,592.70				
19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78.69	378.69				

2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26.98	1,626.98					
21	210	05		医疗保障	11,003.11	11,003.11					
22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65.11	10,565.11					
23	210	05	10	疾病应急救助	438.00	438.00					
24	210	06		中医药	4,693.42	4,693.42					
25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603.42	4,603.42					
26	210	06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90.00	90.00					
27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49.24	749.24					
2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49.24	749.24					
29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11.93	10,811.93					
3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11.93	10,811.93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54	1,265.54					
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5.54	1,265.54					
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7.65	387.65					
3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7.89	877.89					

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行号	类	款	项	合计					
1				合 计	225,330.56	8,269.55	217,061.01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3.16		763.16		
3	206	09		科技重大项目	763.16		763.16		
4	206	09	01	科技重大专项	763.16		763.16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70.83	770.83	130,000.00		
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0.83	770.83			
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36	234.36			

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02	526.02					
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44	10.44					
1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11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531.04	6,233.19	86,297.85				
13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9,111.00	5,789.48	23,321.52				
14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606.38	5,577.18	29.20				
15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12.30	212.30					
16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	23,292.32		23,292.32				
17	210	04		公共卫生	36,162.55		36,162.55				
1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150.68		34,150.68				
19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84.89		384.89				
2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26.98		1,626.98				
21	210	05		医疗保障	11,003.11	435.51	10,567.60				
22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65.11	435.51	10,129.60				
23	210	05	10	疾病应急救助	438.00		438.00				
24	210	06		中医药	4,693.42		4,693.42				
25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603.42		4,603.42				
26	210	06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90.00		90.00				
27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49.24		749.24				
2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49.24		749.24				
29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11.72	8.19	10,803.53				
3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11.72	8.19	10,803.53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54	1,265.54					
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5.54	1,265.54					
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7.65	387.65					
3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7.89	877.89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57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763.16	763.1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70.83	130,770.8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338.38	81,338.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5.54	1,265.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5,575.12	本年支出合计	214,137.9	214,13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1.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48.7	2,04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1.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16,186.6	总计	216,186.6	216,186.6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行号	类	款	项			
1				合 计	214,137.90	8,269.55 205,868.35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3.16	763.16
3	206	09		科技重大项目	763.16	763.16
4	206	09	01	科技重大专项	763.16	763.16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70.83	770.83 130,000.00
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0.83	770.83
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36	234.36
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02	526.02
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44	10.44
1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11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338.38	6,233.19 75,105.19
13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7,918.34	5,789.48 12,128.85
14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606.38	5,577.18 29.20
15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12.30	212.30
16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2,099.65	12,099.65
17	210	04		公共卫生	36,162.55	36,162.55
1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150.68	34,150.68
19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84.89	384.89
2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26.98	1,626.98
21	210	05		医疗保障	11,003.11	435.51 10,567.60
22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65.11	435.51 10,129.60
23	210	05	10	疾病应急救助	438.00	438.00
24	210	06		中医药	4,693.42	4,693.42

25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603.42		4,603.42
26	210	06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90.00		90.00
27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49.24		749.24
2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49.24		749.24
29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11.72	8.19	10,803.53
3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11.72	8.19	10,803.53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5.54	1,265.54	
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5.54	1,265.54	
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7.65	387.65	
3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7.89	877.89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9.83	5,449.83	
301	01	基本工资	869.76	869.76	
301	02	津贴补贴	2,416.85	2,416.85	
301	03	奖金	1,091.91	1,091.91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0.54	510.5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02	526.0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3	30.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3	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77		907.77
302	01	办公费	59.88		59.88
302	02	印刷费	2.64		2.64
302	03	咨询费	1.01		1.01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6.61		36.61
302	07	邮电费	60.31		60.31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24		16.24

302	11	差旅费	148.97		148.9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5.48		145.48
302	13	维修（护）费	3.98		3.98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3.13		13.13
302	16	培训费	1.36		1.3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7.08		27.0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0.44		0.4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		0
302	28	工会经费	65.96		65.96
302	29	福利费	73.22		73.2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4		39.1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3		2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3.56	1,883.56	
303	01	离休费	240.57	240.57	
303	02	退休费	92.28	92.28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134.1	134.1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87.65	387.65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877.89	877.8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07	151.0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39		28.3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39		28.39
合计			8,269.55	7,333.39	936.16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289	211.71	145.72	145.48	91	39.14			91	39.14	52.28	27.08	936.16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行号	类	款	项			

注：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收入支出 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收入总计为 235,850.24 万元、支出总计为 235,850.24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30,317.05 万元。主要原因：1. 财政投入增加；2. 口径调整，部分原未纳入单位预算项目调整进入 2016 年单位决算。

二、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情况说明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23,865.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575.12 万元，占 96.30%；其他收入 8,290.67 万元，占 3.70%。

三、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25,33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69.55 万元，占 3.67%；项目支出 217,061.01 万元，占 96.33%。

四、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单位 2016 年度财政 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

算 216,186.6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508.51 万元，增长 110.55%。主要原因：1. 财政投入增加；2. 口径调整，部分原未纳入单位预算项目调整进入 2016 年单位决算。

五、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137.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03%。与 2015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459.81 万元，增长 108.55%。主要原因：1. 财政投入增加；2. 口径调整，部分原未纳入单位预算项目调整进入 2016 年单位决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13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类）763.16 万元，占 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0,770.83，占 61.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81,338.38，占 37.98%；住房保障支出（类）1,265.54，占 0.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99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1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9.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口径调整，部分原未纳入单位预算项目调整进入 2016 年单位决算。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763.16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本市地方配套资金，用于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口径调整，原未纳入单位预算项目年底纳入单位决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34.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年初预算为 25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离退休人员过世不再发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26.0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原因，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10.4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10.44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经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口径调整，原未纳入单位预算项目年底纳入单位决算。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606.3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医疗卫生行政单位正常运转支出。年初预算为 5,86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国家政策要求，反对浪费，压缩使用。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12.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行政单位机关服务经费。年初预算为 1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因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12,099.65 万元。主要用于学科人才建设、全行业管理及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方面的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7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9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预算调整。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34,150.68 万元。主要用于第四轮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50.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口径调整，原未纳入单位预算项目年底纳入单位决算。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384.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应急救治机构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口径调整，此项目增加为中央专款项目，年初无中央专款预算。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专项（项）1,626.98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预算调整。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565.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本市规定，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年初预算为 46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口径调整，原未纳入单位预算项目年底纳入单位决算。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疾病应急救助（项）438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资金安排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口径调整，主要增加为中央专款项目、年初无中央专款预算。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4,603.42 万元。主要用于本市开展的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中央资金安排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4,62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9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信息标准研究与制定项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口径调整，主要增加为中央专款项目、年初无中央专款预算。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49.2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年初预算为 79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国家政策要求，反对浪费，压缩使用。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10,811.72

万元。主要用于健康促进与健康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专项等专项支出，以及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及业务开展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9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延期执行；2. 贯彻国家政策要求，反对浪费，压缩使用。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87.65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3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原因，缴纳比例基数调增。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77.89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按规定比例发放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原因，新增购房补贴缴费。

六、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69.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333.39 万元，公用经费 936.1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449.8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7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3.5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8.3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14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度减少 51.31 万元，降低 19.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减少 5.92 万元，降低 3.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1.21 万元，降低 51.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2 万元，降低 13.4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公车改革。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45.48 万元，占 68.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14 万元，占 18.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08 万元，占 12.7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45.48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5 个、累计 3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医药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培训、业务考察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9.14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 年，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8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08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12.31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性专业会议、专项检查、重大政策调研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公务接待 145 批次、770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45 批次、27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单位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6.16 万，比 2015 年度增加 58.09 万元，增长 6.62%。主要原因是政策因素，新增支出预算中无安排的支出项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金额 11,713.0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341.66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11,371.36 万元。

2016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179.5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179.5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6,179.5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7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年，我委围绕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开展我委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是提高我委预算工作精细化、科学化的保障。根据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重点，我委结合中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评价体系，加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力度，并探索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2016 年我委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如下：2016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170.78 万元，平均得分 87.48 分。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5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具体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详见《绩效

评价结果信息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 2015 年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580.78 万元
评价分值	91.81
评价结论	优秀
主要绩效	上海市 2015 年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能够较为有效地满足具体项目开展和实施的需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基本有效，绩效目标实现良好，基层中医门诊服务人次占比增长、各区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占总服务量情况、中医药参与管理覆盖率、基层中医类别医师占比率、均取得良好成绩，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率满足 98% 的要求，接受培训医师满意度较高。
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2. 优秀成果分享不到位。
整改建议	1. 协调各方，建立项目跟踪管理机制 2.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搭建市级共享大平台 3. 建议培训更加机制化，满足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客观需求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调，完善项目监管机制，督促其按照计划任务加快进度，定期汇报项目进展；二是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出版优秀项目成果向全市社区发放等，加强项目成果的交流与推广，让更多的社区加以学习与借鉴；三是组织实施上海市中医药临床培训中心项目，整合、共享全市和国家的各项中医临床培训资源，广泛深入开展各种适宜、有效的中医药分类培训工作，提高各类中医药人员的队伍素质，培育和传播优秀的中医药文化，提升中医临床服务整体水平。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新一轮“新百人”“新优青”人才培养计划
预算金额	5,190 万元
评价分值	85.4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1、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开展，在实施期间医疗水平、学术水平、教学水平、专科梯队建设等方面较建设前均有所提高。 2、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均能按照进度完成项目计划内容，考核结果均合格。
存在问题	1、预算管理存在不足 2、项目跟踪管理及信息沟通管理不足 3、项目未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整改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全过程管理 2、建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评估考核工作 3、建议建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整改情况	落实整改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全过程管理及评估考核，申请建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医学重点专科
预算金额	2,100 万元
评价分值	85.1
评价结论	良好
主要绩效	<p>开展上海市医学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旨在促进医学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区县医院的“软”实力，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各专科的学科水平，提高临床实践能力，进一步提高区县医院的防病治病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p> <p>在管理中，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对各实施单位实行行业指导，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专业度和公信力。项目建立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保障项目专业度和公正性。项目建立有效奖惩激励机制，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性</p>
存在问题	<p>1、项目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预算执行率低</p> <p>2、项目验收未对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单位上报数据准确性较差</p> <p>3、项目实施中期督导终期验收，但未有效落实整改措施</p>
整改建议	<p>1、建议定期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进行专业培训</p> <p>2、建议将财务审核纳入考核范围，并作为验收重要指标</p> <p>3、建议加大督查复查力度，提高督查结果的有效利用</p>
整改情况	在新一轮学科建设管理中将根据整改建议逐步完善规范管理，将资金配套到位率、经费执行率以及财务审核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定期举行相关培训，并加大督查的复查力度。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4

项目名称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6,000 万元
评价分值	89.36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总体来看，2014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资金能够较为有效地满足项目医院的基地建设需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基本有效，各个医院能够按照卫计委科教处的有关要求，按时采购培养全科医生的仪器和设备；项目总体效果较好，在培全科医生和指导老师满意度较高。
存在问题	<p>1、设备采购要求不尽合理，设备配置标准有待提高；</p> <p>2、部分单位培养基地条件有限，设备使用效果有所影响；</p> <p>3、部分设备后续维护成本高昂，少数医院技术人员配备不足。</p>
整改建议	<p>1、及时更新采购目录与标准，适当降低采购的市场化风险；</p> <p>2、加快配套基地建设的步伐，做好相关保障支持；</p> <p>3、灵活设置后期运维成本管控，加大相关人才培养。</p>
整改情况	<p>1、采购目录为国家卫计委下发的参考目录，因为考虑到全国的普适性，所以仅为最低配置要求，本市各培训医院已有一定的建设基础，所以可根据实际需求采购高级别的培训相关设施设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是按照此原则来进行操作的。</p> <p>2、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启动之初，市财政投入了超过2亿元用于本市各培训医院临床实训中心的建设，加上中央财政先后两次对本市30家培训医院给予每家培训医院500万元的支持，本市各培训医院临床实训中心的硬件建设已经达到了一定的层次和规模。为进一步加强实训中心建设，我委组织了相关专</p>

	家进行了专项督导，很多培训医院已经成立专门的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实训中心的运营，开设丰富多样的课程面向临床医生开展临床实训相关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养实训领域的优秀人才，提高本市临床实训中心的整体水平，为培养优秀医学人才发挥作用。
--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5

项目名称	上海市“重中之重”临床医学中心、重点学科建设
预算金额	20,300 万元
评价分值	85.2
评价结论	良好
主要绩效	<p>培养一流的医学人才队伍为基础，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特色优势显著、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临床医学中心和重点专科，进一步提升卫生科技发展能力，保持和发展上海卫生系统的学科人才优势，提升临床医学技术水平和公共卫生保障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适宜技术，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p> <p>在管理中，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对各实施单位实行行业指导，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专业度和公信力。项目建立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保障项目专业度和公正性。项目建立有效奖惩激励机制，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性。</p>
存在问题	<p>1、项目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预算执行率低，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p> <p>2、项目未实施财务审核环节，单位上报数据准确性较差。</p> <p>3、项目中期督查未期验收，但未有效落实整改措施。</p>
整改建议	<p>1、建议定期对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进行专业培训</p> <p>2、建议将财务审核纳入考核范围，并作为验收重要指标</p> <p>3、建议加大督查复查力度，提高督查结果的有效利用</p>
整改情况	在新一轮学科建设管理中将根据整改建议逐步完善规范管理，将资金配套到位率、经费执行率以及财务审核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定期举行相关培训，并加大督查的复查力度。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10

项目名称	2012-2014 年优秀青年医师培养项目
预算金额	1000 万元
评价分值	88 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1、产出目标：</p> <p>①青年医师按培养计划完成各项培养任务，主要包括统一培训完成率达到 80%；科研活动参与率 100%；志愿者基地服务活动完成次数不少于 6 次；进修完成率 100% 等；②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中期调研工作及结业考核：中期调研参与率达到 30%，结业考核通过率 100%；③按实施计划及时完成培养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机制并有效执行。</p> <p>2、效果目标：职称晋升率 $\geq 50\%$；职务晋升率 $\geq 20\%$；临床医疗技能平均提高率 $\geq 0\%$；培养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医疗机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p> <p>3、影响力目标：建立实施有效的各项长效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健全、稳健发展，逐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p>
存在问题	<p>1. 项目缺乏对配套资金及下拨资金的有效监管，资金使用统计口径不一致，经费退回不够及时</p> <p>2. 培养计划弹性较大，针对性不够明显，难以直接体现项目完成效果</p> <p>3. 部分学员未能按规定完成培养任务、结业考核指标不够量化</p>
整改建议	1、建议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制度，明确各项数据上报口径，加强对匹配资金的

	<p>监管并考虑其必要性</p> <p>2、建议各学员明确培养计划具体实施内容，增加专业性关键性技术衡量指标，充分体现项目完成效果</p> <p>3、建议建立结业考核评价体系，量化考评指标，进一步提升培养效果</p>
整改情况	<p>1.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制度，加大项目执行力度。在培养计划实施时，加大宣传和落实《上海青年医师培养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将制定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执行进度年报制度，并实施年度对账制。并研究制定结余资金使用办法。</p> <p>2. 明确各方职责，制定和细化培养目标，实施导师负责制。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导师等职责分工，设立项目总体培养目标：由主管部门设定培养计划包括政治思想、专业技能、服务效益三个维度的可测量的综合参考指标；由导师根据培养目标和专业发展方向，拟定适合培养对象的培养计划和培养目标，按年度督促培养对象按计划执行。</p> <p>3. 完善结业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分级结业考评制度，首先由导师对培养对象按培养计划进行考核，通过考核者进入院级考核，医院根据综合考核指标进行评定，推选“良好”以上者进入市级考评。</p> <p>4. 拓展项目后续服务，扩大项目影响力。主管部门拟对完成项目周期的学员进行项目后期拓展服务，为居民、白领，或特殊人群，乃至老少边穷地区等需要的人群继续开展健康讲座，公益义诊等医学服务，弘扬公益精神，不断扩大项目影响力，让更多人受益。</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